

贵州省毕节地区卫生局文件

毕署卫发（2002）115号

关于临床用血互助金管理暂行规定

根据《贵州省献血条例》及《毕节地区公民无偿献血及临床用血管理暂行规定》精神，为了更好地推动我区公民无偿献血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就我区临床用血互助金的管理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献血条件而未献血的公民，在医疗用血时收取用血互助金，是督促健康适龄公民履行献血义务的有效措施，有利于提高公民献血的积极性，有利于无偿献血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用血互助金的收取

1、所有在我区合法医疗单位就诊和用血的患者，都必须在输血前按规定交纳用血成本费和用血成本费2倍的用血互助金（例1：输注1单位全血其成本费为200元，用血互助金为400元，合计收取600元。例2：输注1单位浓缩红细胞，其成本费为220元，用血互助金为440元，合计收取660元）。

2、因抢救病人需要紧急用血的，医疗机构可先用血，再按前款规定在用血后5日内补交用血互助金；

三、用血互助金的返还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返还用血互助金

- (1) 参加无偿献血的人员;
- (2) 无偿献血者的父母、配偶、子女用血;
- (3) 受血者的父母、配偶、子女在其受血后六个月内参加无偿献血的;
- (4) 受血者的亲友、同事在其受血后三个月内无偿献血的。

2、返还用血互助金，需提供下列材料：

- (1) 无偿献血证;
- (2) 身份证、户口簿;
- (3) 用血发票;
- (4) 有关证明。

以上材料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3、返还用血互助金的地点：

- (1) 地区无偿献血办公室;
- (2) 大方、黔西、纳雍、赫章、织金供血点;
- (3) 金沙、威宁无偿献血办公室。

4、从交纳互助金之日起，超过一年未办理返还手续的不再返还，其互助金将用于发展献血事业。

5、返还用血互助金时，要认真办理有关返还手续，做好原始材料的保管存档工作。地区献血办每年要向地区献血委员会报告本年度用血互助金的收支使用情况，并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更好地发挥互助金的积极作用。

6、用血互助金由地区献血办设立专项帐户管理，每月5日前向地区卫生局报一次财务报表，自觉接受献血委员会，卫生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用血互助金的使用范围

用血互助金只能用于与发展输血事业有关的以下事宜，不得挪作它用。

1、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返还用血互助金;

2、无偿献血者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符合免费用血条件的血液返还;

3、无偿献血宣传、组织、动员和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等费用;

4、改善献血条件、推广科学合理用血和成份用血的费用;

5、推广无偿献血必需的其他工作费用。

四、处罚

在用血互助金的收取返还和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给予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滥用职权、擅自决定增加或减免用血互助金的;

2、符合返还条件，不予返还的;

3、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欺骗上级检查的;

4、违反其它财务制度规定的;

5、隐瞒、截留、挪用、私分、贪污用血互助金的。

五、本规定如与省的有关规定不符的，以省的规定为准。

六、本规定从2003年元月1日起执行。

毕节地区卫生局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卫生 临床用血 互助金 管理 规定

抄送：各献血委员会成员

抄报：省卫生厅、行署、顾久副专员